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2026年4月29日经博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建规函〔2008〕255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粤府函〔2023〕269号）

《博罗县（国际）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低丘缓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二、用地情况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村梅花岭经济合作社、长湖经济合作社位于罗竹岭、指挥部、大坑（土名）地段，地块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8号，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三、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5341
容积率	≥1.6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8546
建筑系数（%）	≥40
绿地率（%）	15~20

本用地的容积率上限原则上按 2.5 进行控制，如因项目实际需求确需提高开发强度时，应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规划要求

（一）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4.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2.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垃圾收集点	1	—	1. 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 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平方米。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应结合《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3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且应设置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若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后调整地下停车比例。

（四）城市设计风貌管控要求

1. 沿市政路一侧如设置宿舍等非生产建筑，必须严格控制阳台及露台的外观风貌。

2. 屋面装饰性结构构件、花架的投影面积(含屋面的楼梯间、

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不得超过屋顶平面面积的四分之一;且高度不得超过相应建筑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米。

3.屋面设置光伏组件的安装高度一般不超过2.8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五) 其它要求

1.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2、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3.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筑物工程外部附属设施(如露台、外挑阳台及装饰构件等)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详见《图则》)。

4.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5.本地块须与周边地块统一开发建设,地上500千伏高压线塔迁移后方可按本规划条件执行。

6.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7.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8.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9.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10.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11.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博罗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规定执行。

12.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本《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8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X202605060001

区域位置图

位置：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村梅花岭经济合作社、长湖经济合作社位于罗竹岭、指挥部、大坑（土名）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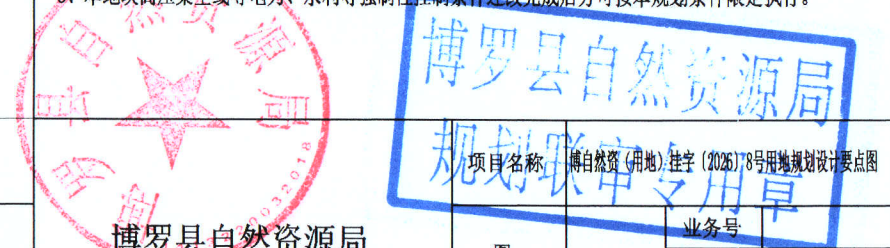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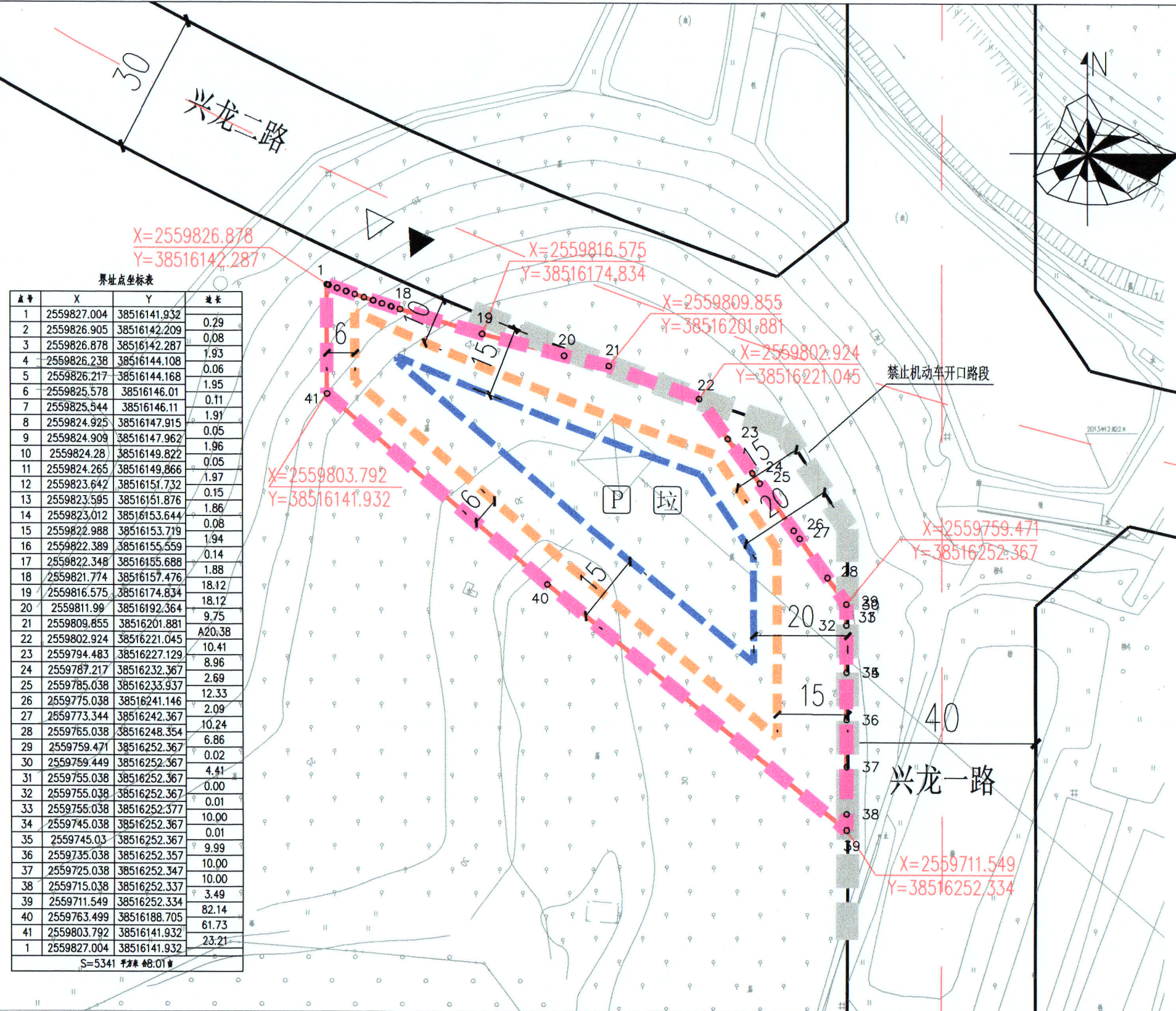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拟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配套停车
- 垃圾收集点

-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本项目应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4、本地块须与周边地块统一开发建设，其出入口可与周边地块统筹规划。
 - 5、本地块若与周边相邻地块权属相同，其相邻侧建筑控制线可不退让用地红线。
 - 6、本地块高压架空线等电力、水利等强制性控制条件迁改完成后方可按本规划条件限定执行。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兴龙二路

兴龙一路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59827.004	38516141.932	0.29
2	2559826.905	38516142.209	0.08
3	2559826.878	38516142.287	1.93
4	2559826.238	38516144.108	0.06
5	2559826.217	38516144.168	1.95
6	2559825.578	38516146.01	0.11
7	2559825.544	38516146.11	1.91
8	2559824.925	38516147.915	0.05
9	2559824.909	38516147.962	1.96
10	2559824.28	38516149.822	0.05
11	2559824.265	38516149.866	1.97
12	2559823.642	38516151.732	0.15
13	2559823.595	38516151.876	1.86
14	2559823.012	38516153.644	0.08
15	2559822.988	38516153.719	1.94
16	2559822.389	38516155.559	0.14
17	2559822.348	38516155.688	1.88
18	2559821.774	38516157.476	18.12
19	2559816.575	38516174.834	18.12
20	2559811.99	38516192.364	9.75
21	2559809.855	38516201.881	A20,38
22	2559802.924	38516221.045	10.41
23	2559794.483	38516227.129	8.96
24	2559787.217	38516232.367	2.69
25	2559785.038	38516233.937	12.33
26	2559775.038	38516241.146	2.09
27	2559773.344	38516242.367	10.24
28	2559765.038	38516248.354	6.86
29	2559759.471	38516252.367	0.02
30	2559759.449	38516252.367	4.41
31	2559755.038	38516252.367	0.00
32	2559755.038	38516252.367	0.01
33	2559755.038	38516252.377	10.00
34	2559745.038	38516252.367	0.01
35	2559745.03	38516252.367	9.99
36	2559735.038	38516252.357	10.00
37	2559725.038	38516252.347	10.00
38	2559715.038	38516252.337	3.49
39	2559711.549	38516252.334	82.14
40	2559763.499	38516188.705	61.73
41	2559803.792	38516141.932	23.21
1	2559827.004	38516141.932	

S=5341 平方# 48.01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8号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5341	5341	≥1.6	≥40	≥8546	≤7% (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及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15~20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8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图则	业务号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6.04